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为充分利用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 年 1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属于董事会决议权限，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投资的具体情况

1、购买理财产品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将部分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好的收益。

2、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

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允许

公司按实际情况进行额度分配，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购买理财产品的种类

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满足流动性好，安全性高，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要求。

4、购买理财产品的期限

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5、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

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方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三、投资存在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可能存在的投资风险

1、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进行委托理财，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对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监督和检查，严格保证资金的安全性，并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运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风险低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日常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地开展，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

（二）公司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可以提高资金

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效实现公司资产保值增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规定。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较好，并且公司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理财产品，能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影响到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额度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额度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四日